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曲云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调整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拟通过询价确定，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拟通过询价确定，并以现金

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日